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靖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許靖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靖芬因犯商標法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商標法罪之罪質相同、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，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

01 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  
02 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有期徒  
03 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 
04 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  
05 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  
07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4 書記官 楊淳如